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李駿瑋

被　　告　陳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，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依民事訴訟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